

承诺书

本人被提名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了规范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将公告本人的上述承诺。



承诺人: 于国华

2023 年 10 月 24 日